

109 年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查核暨評鑑 Q&A：

Q1. 無法準備齊全資料，擔心未參加評鑑影響權益？

答：體恤大家的辛勞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函送公文、基本資料（附表 1）及自評表（附表 2），視同參與評鑑，不影響申請補助或推薦表揚權益，另佐證資料以盡力為主，不勉強。

Q2. 放置志願服務中心網站的業務執行概況查詢檔（執行概況表、聯繫會報、報告書及志工保險），若有標註記號，是否可不繳交佐證資料？

答：是的，除非是黃色區塊，才需繳佐證資料，若發現錯誤，請致電承辦人做更正。

Q3. 2-3 志工督導參加志願服務相關講習及接受訓練時數，一定要全部檢附資料嗎？

答：只要檢附平均每人 1 年達 6 小時結業證書影本，即能滿 3 分，無需再檢附超過 6 小時以上的資料。

Q4. 2-6 公開辦理志工招募與 5-3 志願服務宣導的不同？是否可簡化？

答：2-6 是指公開招募志工，只要提供含 2 場以上時間透過網路、海報等訊息資料，即能滿 2 分。5-3 是指多元管道宣導志願服務，不限於只招募志工，提供 3 種，即能滿 3 分。

Q5. 3-3 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建置，是否只要從系統列印 107 年及 108 年的資料就好？

答：是的。（5-1 志工年平均服務時數，也接受從系統列印同一份資料）

Q6. 5-5 志願服務創新及發展地方特色，如何收集資料？

答：例如社區關懷據點活動，高齡活動方案等，都可參考，提供至少

1 場，分數不會是 0。

Q7. 加分題第 1 項-志工進修成長的百分比如何計算?

答：假設單位有 20 人，至少 20 人乘以 0.2=4 人，未達 6 人，鼓勵志工參與外單位志願服務教育訓練，即得 1 分，20 人乘以 0.5=10 人，則得滿 4 分。

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：07-3373381 找李社工，謝謝。